

淮安市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锦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市行政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购买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每季度进行就餐职工满意度调查，合同到期后，如组织的职工满意度测评均在 90%以上，经甲方研究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

二、购买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的淮安市行政中心辅楼食堂壹楼餐饮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优质、价格合理的工作餐，保障行政中心工作日及节假日早、中、晚餐。做到食品安全、卫生、营养，服务优质、就餐人员满意。

三、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期限内共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 元）。

付款方式：

1、餐费结算：按照甲方餐饮刷卡管理系统出具的餐费数据，乙方负责开票及税金，每月结算，此税费包含在外包服务费用中（合同价款）。



2、外包服务费用按月支付。1-11 月份每月 8 万元，12 月份 7 万元。

3、外包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后的剩余 40 万元，每季度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汇总结算一次，每次 10 万元。

四、服务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确定外包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后的剩余部分支付比例。其中，就餐测评满意率不低于 90%的，按照季度金额的 100%计算；就餐测评满意率 90%以下但不得低于 85%的，按季度金额的 80%计算；就餐测评满意率 85%以下但不得低于 80%的，按照季度金额的 50%计算；就餐测评满意率低于 80%的，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维护全体就餐人员合法权益和甲方的利益；监督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发放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2、甲方按照《市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外包合同》、《机关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考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就餐满意度测评，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3、非乙方原因发生突发事件（如大面积停电、停水等）时，协助乙方解决伙食供应问题。做好用餐者的疏导、解释工作。

4、监督乙方办理和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行政中心进出证等相关事宜。

5、审核每周菜谱、食堂日常宣传活动。对乙方伙食成本，食品质量、价格，原料采购、加工，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6、每周进行市场询价，并以此为依据审核菜肴成本。

7、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定额制，超出部分乙方负责）、有线电视充值。

8、甲方负责市行政中心食堂设施设备及餐具的更换添置。

9、根据市行政中心扶贫和创建等特殊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食堂相关的其它任务。

10、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日内撤离所有工作人员。乙方每延迟一天撤离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①季度日平均就餐人数<700人；

②平均满意率<80%；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消防安全等重大损失；

④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

⑤在淮安“透明食药监”系统中评定，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连续3次出现C；

⑥乙方违反投标书及有关承诺；

⑦乙方违反制度要求被甲方书面警告或处理达5次以上；
⑧乙方违反制度要求被甲方警告后，72小时之内未整改；
⑨乙方人员出现罢工、上访等行为，或影响甲方就餐或办公秩序，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⑩因乙方原因，造成菜肴数量供应不足，出现断供现象；或就餐人员对伙食服务意见较大，出现罢餐等现象。

11、乙方新录人员必须经甲方批准。若甲方认为乙方使用的员工不能完成工作内容、存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等不宜在食堂工作的，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相关员工调离，新人员5日之内到岗。

1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投标书、合同、规章制度、食品安全、卫生保洁、个人仪容仪表等行为和现象，进行500元---2000元/次处罚。

13、乙方如存在不当收益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全体股东夫妇及总经理夫妇作为合同的担保人，凡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及履行本合同中所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担保人具有连带责任。

2、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的而引起赔偿的，导致甲方对外进行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应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如因乙方无力正常提供相关服务，应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如因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

停止服务，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应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乙方在服务期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依法按期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费用；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管理；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与乙方聘用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相应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和行政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食品原料采购必须索证索票，供应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原料货真价实，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大米、食用油等食材按照规定使用甲方大宗食材采购的中标产品；完成相关部门下达的涉农、惠农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食品储存、加工、销售过程必须规范操作，文明加工生产；餐具必须按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保证销售的食品安全卫生，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6、要注重科学营养配餐，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回锅”菜），如因菜品卫生导致的任何人员健康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饭菜标准必须保持基本稳定，不得随意调换菜谱，确需调整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7、要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技术培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岗位技能，做到文明服务、文明用语、服务态度热情和蔼，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做好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员工要定期进行体检，上岗前必须办理健康合格证。

8、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并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均要上墙。

9、乙方所有对外业务必须以自身名义进行，使用票据以及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冠有甲方字样的名称。乙方对外公章应不得使用甲方食堂称谓。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对外营业。工作午餐期间除公务活动简约分餐窗口，严禁使用除机关事务卡和经甲方批准的餐券外的任何支付手段用餐。

10、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餐饮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若确实需引进特色品种必须申报甲方审查同意，并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卫生和日常监管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11、负责刷卡收费系统维护。按照要求确保消费机实时在线，按时上传消费数据，发现故障及时联系服务单位。

12、要爱护使用承包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维修须及时向甲方申报，由甲方负责维修。因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经甲方查实后，乙方照价赔偿。

13、负责缴纳食堂燃气保险费用，每年清洗四次油烟机。

14、不准随意改变食堂现已确定的各功能区用途，除独

立的操作间和有油烟排放系统的位置外，其它地点不准进行有油烟的烹调活动。

15、由于环保和消防的需要，要按规定开启油烟排放系统、天然气防报警系统。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安全巡查工作。

16、工作午餐服务期间乙方法定代表人须在食堂现场工作，参加每日伙食供应，特殊情况须向甲方请假。食堂所有人员，应当遵守市行政中心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进入行政中心办公区域及其他不适宜进入的区域，影响市行政中心正常办公。

17、乙方进驻后要遵守市行政中心食堂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负责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用热安全、机械操作安全等安全防范，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加强对水电气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强化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好消防、治安等设备和器材。任何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住宿食堂（市行政中心），更不允许其他人员进入食堂，如有违约或发生任何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根据监管要求，乙方每天报送就餐人数，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件和材料。每月盘库时，须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19、接受食堂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监督、指导，虚心倾听就餐人员意见，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20、购买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在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退出时乙方要自行处理好有关人员和债务事宜及自有物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退出，不得影响正常供餐、行政中心的正常秩序。

2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除紧急情况外，不允许使用任何设备拍摄甲方人员工作场所、日常办公、就餐等任何图片、录音、视频发布到任何平台，如乙方擅自发布甲方视频、图片，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2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均予以认可，如违反上述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自行不当操作，导致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群体性事件等任何重大事故，导致甲方收到任何处罚或造成甲方任何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七、其它事项

1、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机关食堂管理实施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5、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12. 19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12. 19